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上海泽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海中路1634号3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海中路1634号3号楼办公场所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泽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9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2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上海泽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